

中国历代 家训大全

徐少锦 等主编

(上册)



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

中国历代家训大全

(上)

徐少锦 范桥
陈延斌 许建良
主编

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

导 言

徐少锦

中国是世界闻名的四大文明古国之一，文化遗产丰富多采，思想宝藏博大精深。前贤留下的有关“家训”方面的种种家规、族法、诗文、范例，是这文化宝库中最有特色的部分之一。从浩如烟海的历代古籍中，把闪耀着中华民族智慧之光的、至今仍有借鉴价值的“家训”梳理、筛选出来，作为前辈对后代教育的参考，为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建设需要的、放眼世界面向未来的、科学的家教学，提供基础性的思想资料，是一件有益于社会、有益于后代的工作。

古代家训或者家教，主要是指父祖对子孙、家长对家人、族长对族人的直接训示、亲自教诲，也包括兄长对弟妹的告诫，夫妻之间的嘱托。后辈贤达者对长辈、弟对兄的希望要求，就其所寓的教育、启迪意义来说，是家训的特殊表现形式。家训属于家庭或家族内部的教育，与社会教育、学校教育相比，虽然有许多共同性，但在教育的主体与客体、教育的内容与方法方面，具有不少的特殊性。比如，家书、家规、遗训等只指向家庭或家族的

成员，不同于一般的童蒙读物之适用全社会儿童。家训是随着家庭的产生而出现的一种教育形式，它随着家庭的巩固、发展而不断丰富、完善。在远古时代的群婚杂居时期，人们是无所谓家的，因而也无所谓家训。家是人类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。按照许慎《说文解字》的解释，“家”是个象形会意字，家字从“宀”，宀象屋之形，是供人居住的房子，屋下养豕（猪），为畜牧经济的象征。“庭”为室中之大者，是家中成员议事的大房子。《尚书·盘庚》中就有盘庚将众人集中于“王庭”，命令他们迁渡黄河“永建乃家”之记载。最初的家有氏族、王族等形式。家庭是以婚姻和血缘关系为基础的一种社会生活组织形式，它是整个社会的组成细胞。有了家，就有对子女、对家庭成员教育的问题。这是为维系家庭的正常生活和参加社会各种活动所不可缺少的。不过，在原始社会公有制的条件下，由于每个氏族没有不同于本部落的特殊利益，因而这种家庭教育实质上就是社会教育。社会一般行为规范即是每个氏族的行为规范。这一时期，家训还处于萌芽状况。家教虽有实践，但只表现为风俗习惯而无文字形式。随着生产与交换的发展，贫富的分化、对立，私有制、阶级与国家的产生，一夫一妻制家庭的形成，贵族、王族与富族的出现，每个家就有了与社会利益相矛盾的乃至对抗的特殊利益。因而父祖对子孙与家庭其他成员的教育，除了包含一般的社会要求之外，还带上了家庭、家族的独特内容，并在世世代代延续、演进的过程中，不断沉淀下来，累积起来，形成了各具特色的家道、家约，家训、家法、家风、家范、户规、族规、族谕、庄规、条规、宗式、宗约、公约、祠规、祠约等等。从现在掌握的资料看，中国古代的家训，产生于西周，成熟于隋唐，完善于明清。清末酝酿着家训的革命。但其渊源可追溯到五帝时代。

最早重视家训的，是原始社会末期执政的王族或显贵之族。当时虽然没有具体进行家教的记载，但从禅让的情况看，子孙如果

不循父祖之训，缺乏父祖的德行，是不能承续大位的。继黄帝之位的帝颛顼高阳（黄帝之孙）、继高阳之位的帝喾高辛（黄帝之曾孙），皆是贤德者。高辛之长子帝挚“不善”，便由其弟帝尧取代。尧之子丹朱“顽凶”（《史记·五帝本纪》），故尧不将帝位传给丹朱而禅让于舜。同样，舜之“子商均亦不肖”（同上书）。“肖”的含义就是象、类似。商均的德行不象舜，因而舜把天子之位传于夏禹。《史记》固然没有直接讲到黄帝、尧、舜家训的问题，但从禅让的情况可以推定，儿孙只有符合父祖辈的心志，才能继承帝王之位。但是，禅让制被世袭制取代以后，继位者的德行一度被忽视了。殷商诸王尽管重视傅保之教，但却忽视了王室成员的家训。比干、微子以叔、兄的身份对商纣王的劝戒，与其说是家训，不如说是臣对君的进谏更为贴切。这种情况到西周初期有了明显的改变。

在社会形态变革与朝代更姓换名的过程中，王族、权贵往往要经历存与亡、兴与衰、荣与辱、乐与苦的翻天覆地般转化。这里既有不可抗拒的客观历史规律的作用，又有王族后代昏庸腐败的影响。某一朝代之兴建于明君贤主，败亡于暴君昏主，个人的德识才学的因素是不可忽视的，而这又与王族的家训有着不可分割的关系。鉴于此，在“家天下”的年代，上层统治集团，特别是刚刚获得统治权的帝王或其有远见的王族成员，往往能够吸取旧王朝覆灭的教训，而重视对王储和王族的其他成员的教戒。《尚书·周书》中的《无逸》、《君奭》、《康诰》、《召诰》和《史记·鲁周公世家》，就记载了西周初年周公对子、侄、兄弟和召公对侄子的教戒。如周公在伯禽去鲁国执政时，教诲他“慎无以国骄人”；教导其侄成王要“知稼穡之艰难”，节制欲望，做到“无淫于观、于逸、于游、于田”，不要放纵任性，“惟耽乐之从”而荒政。召公劝谕其侄成王既“疾敬德”、慎用刑，“亦（勿）敢殄戮”等等。这些篇章思想极其丰富，涉及许多道德规范与法律思

想，既开了帝王家训的先河，又包含有广泛意义上的家教内容，从而标志着中国古代家训的产生。

春秋战国时期，为了改变“位尊而无功，俸厚而无劳”的状况，防止“君子之泽，五世而斩”（《战国策·触詔说赵太后》），在剥削阶级内部财产与权力的争夺中保持和扩大其既得利益，家训在明智的贵族、官吏、士人中得到重视。春秋时，孙叔敖幼年受母教诲，后来成为楚国贤相；鲁大夫文伯之母敬姜以亲自纺丝绩麻的行为，勉励儿子勤劳勿息，受到孔子的称赞；战国时，齐相田稷子将受贿所得百镒钱送给母亲，受到严厉批评后退还原主，保持了廉洁；至于孟母三迁、断机教子和曾父烹豕存教的故事，更是传为佳话。西汉时期，王陵母亲伏剑而死，以固其子忠于刘邦之志；受她影响，东汉时赵苞母亲也冒死勉励儿子弃母子私恩，存民族大义。晋代皇甫谧在叔母启发下，改变了“游荡过度”的坏习惯，“手不辍卷”地日夜苦读，终成著名学者。这些家教实践，都收到良好效果，对后世影响甚大。其不足处是缺乏理论总结；中国虽有班昭的《女诫》，也只是对女训作了较系统的论述。总的来说，此时的家训尚无完整的理论著作。

隋唐时期，中国社会在经过三国、两晋、南北朝 300 多年分裂动乱之后，得到了全国统一与相对稳定。其间统治阶级内部争斗不已，倾轧激烈，权力更迭频繁；社会动荡不安，昏君庸主们身丧国灭，羸弱无能的官吏转死沟壑之间，游手好闲的贵族子弟流离失所。唐太宗所颁布的《刊正氏族诏》对这段历史作了这样的概括：“自有魏失御，齐氏云亡，市朝既迁，风俗陵替，燕赵右姓，多失衣冠之绪，齐韩旧俗，或乖德义之风，名虽著于州闾，身未免于贫贱”（《全唐文》卷 6）。这大量严酷的事实，激起了封建地主阶级中名君贤臣的反思。他们从家训的角度在理论上研究如何使国家长治久安、使子孙永享富贵的问题。这样就产生了颜之推的《颜氏家训》和唐太宗的《帝范》。家训思想理论化、系统化，

趋向于成熟。颜之推（531—589）笃信儒教，学殊精博，身经梁、北齐、北周、隋四朝，“三为亡国”之人，饱尝了人世沧桑与生活坎坷的甜酸苦辣。在动乱的年代里，他清醒地看到，平时迷恋于优游的权臣、官吏，沉醉于逸乐的豪门子弟，虽然一个个“被褐而丧珠，失皮而露质，兀若枯木，泊若穷流”，陷于没落、死亡的境地，但那些“有学艺者”却具有谋生的能力，能够“触地而安”（《颜氏家训·勉学》）。这说明，门第财势是不可靠的，个人的学问技艺才是根本的。这推动他在60多岁时，以儒家思想为指导，根据历史的、现实的和自己在教子、治家、处人、修身等方面的经验教训，写成了《颜氏家训》一书，“教人诚孝、慎言、检迹、立身、扬名”，“整齐门内，提撕子孙”（《序致》篇）；“务先王之道，绍家世之业”（《勉学》篇）。他认为，家训具有社会教育、学校教育所不可替代的功能作用，“禁童子之暴谑，则师友之诫，不如傅婢之指挥；止凡人之斗鬪，则尧舜之道，不如寡妻之诲谕”。（《序致》篇）家教得当，对孩子的健康成长很有益处。此书在家教的方法、个人的治修、立身、处世等方面，提出了许多有价值的见解，被认为是“不独颜氏一家之训”，“凡为子弟者可家置一册，奉为明训”（陆奎勋：《训家恒语序》）。作为我国古代第一部系统、完整的家训著作，得到士人的普遍重视，对后人发生了广泛而深远的影响。“古今家训，以此为祖。”（王三聘：《古今事物考》二）当然，由于阶级的与历史的局限性，其中也掺杂了不少封建糟粕，这是需要加以剔除的。

如果说，成书于隋代的《颜氏家训》主要代表了处于动荡年代的官僚地主阶级的家训思想，那么唐太宗李世民（599—649）的《帝范》，则集中代表了这一历史时期的帝王家训思想。一个富裕、强大、统一的隋朝，只经过短短38年就灭亡了；而集全部大权于一身的隋炀帝杨广（569—618），只做了十多年皇帝，便被大臣缢死于江都离宫。发生这一惊心动魄历史巨变的原因，在作为将帅

谋划灭隋建唐的李世民看来，主要是杨广居安忘危，志在骄奢，德义不修。因此，他一登上皇位，就探讨君道，讲求君德，注意教戒太子与诸王。在中国伦理思想史与家训史上，虽然周公早已提出了帝王家教的思想，并进行了有效的实践，《管子·君臣篇》有“道德立于上，则百姓化于下”，强调君德重要性的论述，《大学》也提出了“自天子至于庶人，一是皆以修身为本”、“为人君，止于仁”等君德要求，刘邦、曹操、刘备等有戒子书、遗令或遗诏留世，但总的来说，对君德与皇族家训还不够全面系统。李世民从巩固唐王朝统治出发，废寝忘食，“披镜前踪”，“博采史籍”，探求“自轩昊以降，迄至周、隋，以经天纬地之君，养业承基之主，兴亡治乱”之经验教训，“以为近诫云尔”（《帝范序》）。得到的结论是：“君天下者，惟须正身修德而已，此外虚事，不足为怀。”（《贞观政要·慎言语》）因为“未有身正而影曲，上治而下乱者”（同上书，《君道》）。因而在位初期，比较注意自身修养，能够听取臣下进谏，并且一直留心对太子、诸王的教戒。特别是对太子李治，更是“遇物必有诲谕”（同上书，《教戒太子诸王》），使知稼穡艰难、黎庶可惧、受谏则圣。并在贞观 22 年，即在他去世前一年，特作《帝范》十二篇，对君体、建亲、求贤、审官、纳谏、去谗、诫盈、崇俭、赏罚、务农、阅武、崇文等十二件大事，作了简要论述和具体规定，要李治遵行，他特别强调指出：“此十二条者，帝王之大纲也。安危兴废，咸在兹焉。”“修身治国，备在其中。”（《帝范·后序》）李世民虽然自己后来过失较多，与诫盈、崇俭等项相悖，但为了确保李唐王朝代代相传，他希望其子孙能够遵循这些准则的愿望却是真诚的，语重心长地教导李治道：尔“若崇善以广德，则业泰身安；若肆情以从非，则业倾身丧。且成迟败速者，国基也；失易得难者，天位也。可不惜哉！”《帝范》在唐代尚受重视，有贾行和韦公肃两个注本。据《旧唐书·敬宗本纪》记载，宝历二年（826），“秘书省著作郎韦公肃注是书

以进，特赐锦彩百匹。”不过，它没有受到宋朝皇室的青睐，以至“宋佚其半”，晁公武读书志仅载六篇。直至元泰定二年（1325），吴莱谓征云南时始得完书。因此，元代有无名氏根据理学精神作注的版本。明代王宫中藏有《帝范》，明成祖朱棣在读《帝范》十二篇后赞叹不已，在其所作的《圣学心法序》中，对它评价甚高，认为“其思患也，不可谓不周，其虑后也，不可谓不远”，并将《帝范》中“子孙能守而行之，亦可以为治，终无闺门、藩镇、阉寺之祸”这段话引入此序中，以训诫皇族后辈。清代帝王较重视家训，帝、后亲自督教太子与诸王，成为一个传统。

从宋代开始，作为血缘共同体的宗族组织，在民间自发地、普遍地成立起来。日趋完备、系统、成熟的儒家伦理思想，也逐渐渗透到家庭、宗族组织之中。家训进入繁荣时期，出现了诸如被誉为《颜氏家训》之“亚”的《袁氏家范》、范仲淹的《义庄规矩》、司马光的《家范》与《家仪》、叶梦得的《石林家训》、陆游的《放翁家训》、朱熹的《朱子家训》，明代有《郑氏规范》、《温氏母训》、《圣学心法序》等，至清代，又有朱伯庐的治家格言、康熙的《上谕十六条》、雍正的《圣训广谕》和清代诸帝的《上谕》、曾国藩教子书，以及各种家规、族法，其数量之巨大，内容之丰富、形式之繁多，为以前各个历史时期所莫及。之所以如此，一个重要原因，就是以程朱为代表的理学在得到皇帝支持后，封建道德的贯彻逐渐得到了宗族组织的保障，并且被家族化、宗法化，转化为家庭与家族之具体的道德标准乃至家法规范，违背它们不仅要受到社会舆论的谴责，还要在家庭中受到不同形式、不同程度的惩罚。家法、宗族法不仅具有道德的劝谕性，而且还在国家的支持下，有一定的法律效力，成为国家法律的补充形式，存在很大的强制性。

诚然，儒家封建道德的一大特点，就是它与政治、法律的水乳交融，密不可分，违背纲常名教就是触犯刑律。如：在西汉，敬

是道德准则，戏人是不道德的；若戏君王，则成为“大不敬”，要判死刑；孝也是这样，殴父母和告父母，就是犯不孝罪，也要判处死刑。前例有董仲舒决狱殴父梟首（见《御览》640），后例载《汉书·衡山王传》，太子爽坐告王父不孝弃市。晋时，不孝罪范围扩大，子孙违犯教令，敬恭有亏，父母告以不孝欲杀者，官府皆许之。（见《南齐书》卷48《孔稚圭传》）这种道德法律化，也可以说是法律儒学化。所谓“礼之所去，刑之所取。失礼则入刑，相为表里者也”（《后汉书·陈宠传》），就是讲法律受礼支配，儒家礼仪道德是法律准则。据《隋书·刑法志》，后齐“列重罪十条”，其中不道、不敬、不孝、不义等条也属道德问题。隋唐把它们列入“十恶”不赦罪，也要判处死刑。据《新唐书·裴潏传》记载，有百姓柏成公者，取货于讎，母死不闻，悖逆天性，乃属不孝，依法而诛。不过，从汉代至宋末，父祖是无权擅自杀死子孙的。据《魏书·刑罚志》记载，当时祖父母、父母以兵刃怒杀子孙者处五年刑，殴杀者处四年刑，若心有爱憎而故杀者各加一等。唐宋时只要杀死子孙，皆处徒刑；子孙违犯教令，殴杀徒一年半，刃杀徒二年。对于子女的犯罪行为，父母必须诉诸官府，由官府通过审理，根据国家刑律治罪。家庭中虽然也有某些责罚，但只是个别的，一般无既定的家规条文可循，主观随意性很大。父祖对子孙的训戒，基本上是道德上的劝勉。

但宋代以后，家训除了保留其细致劝勉的特色外，逐渐向强制与惩罚的方向发展。北宋皇祐二年（1050），名臣范仲淹在姑苏（今江苏苏州）城郊买田数千亩，建立范氏宗族义庄，聚族人千百口，供养其中贫困者。“择其族之长而贤者一人，主其出入。”（《渑水燕谈录》卷400《汪氏传》）以后，各地逐渐效法建宗族组织“置义田以贍族人”。（《明史》卷213《吴炯传》）宗族出现之后，为了调整其内部关系，宗族条规便应运而生。范仲淹为本宗族所订立的《义庄规矩》，开始只有13条，但已有惩罚性的规定。

经过 60 多年补充, 11 次修订, 增加到 43 条, 惩罚性也相应加强。其他宗族的族规、户法等, 也大体经历了由少到多、由粗到细的过程。这个演化过程, 也是不少家训的伦理规范转化为法律规范或伦理法律化的过程。到明清时期, 特别是清代, 家训就其倾向来说, 已逐渐转变为“家法”、“宗族法”, 成为在国家的支持与保护下的家族、宗族的法律。其内容涉及家庭、宗族与宗族生活的一切领域, 其形式则体系化、条文化、规范化。本书所收集的太平《李氏家法》和麻城《鲍氏户规》, 就反映了这个特点。

1840 年鸦片战争后, 中国开始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。先进的中国人在探索救亡图存、反对帝国主义与封建主义的民主革命过程中, 产生了新的家训思想。如孙中山的家事遗嘱: “余因尽瘁国事, 不治家产……余之儿女已长成, 能自立, 望各自爱, 以继余志。”这种家事服从国事、教子自立自爱以继己革命大志的“家训”, 其境界远远超过读书做人, 为忠臣、当孝子的封建士大夫阶层的家训目标。

二

历代家训典籍浩繁, 其中所蕴含的思想十分丰富, 涉及的领域极其广泛, 就其教诫的内容而言, 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:

第一, 提倡爱子有道, 反对爱之以曲、溺、偏、宠, 放纵失教。古人认为, 为父母者都是爱子女的, 但有些人却爱而无教, 责备怕伤感情, 鞭撻怕伤肌肤, 优点宣扬, 缺点掩盖, 衣服饮食有求必应, 为人处事听之任之。袁采说: “人之有子, 多于婴啼之时, 爱忘其丑, 恣其所求, 恣其所为, 无故号叫, 不知禁止, 而以罪保母, 陵轹同辈, 不知戒约, 而以咎他人。或言其不然, 则曰小未可责, 日渐月渍, 养成其恶, 此父母曲爱之过也。”(《袁氏世范》) 吴汝纶说: 官家之“子孙往无德”, 就是因为“习于骄恣浇

薄”之故。

与偏宠、曲爱相反的是虐待、妄憎。孩子长大后，父母与子女逐渐疏远，致使“微有疵失，遂成憎怒，摭其小疵，以为大恶。如遇亲故，妆饰巧辞，历历陈数，断言以大不孝之名加之，而其子实无他罪，此父母之妄憎也。”（同上书）这种爱憎、宠虐，还有两种特殊情况，即“后夫多宠前夫之孤，后妻必虐前妻之子”。因为“前夫之孤，不敢与我子争家，提携鞠养，积习生爱，故宠之。前妻之子，每居己生之上，宦学婚嫁，莫不为防焉，故虐之”。（《颜氏家训·后娶》）

上述两个极端都会造成不良后果。偏宠曲爱之于子女，始则厚之，终则祸之。曾国藩引用柳宗元《郭橐驼传》发挥说：“所谓旦视而暮抚、爪肤而搔本者，爱之而反以害之。彼谓养树通于养民，吾谓养树通于养儿。”梁元帝时，有一学士，聪明有才，为父所宠，失于教义。一言之是，遍于行路，终年誉之；一行之非，掩藏文饰，冀其自改。后来暴慢日滋，竟以言语不择，为周逖抽肠衅鼓。偏溺之弊可见一斑。虐憎之弊也多。“异性宠则父母被怨，继亲虐则兄弟为讎。”妄憎使子女感觉不到父母的慈爱、家庭的温暖，产生自卑感，丧失自信心，导致父母与子女、兄姐与弟妹之间的不和、怨恨乃至仇杀，发生家门之祸。总之，“爱之不以其道，反足以害之焉”。纪昀认为，要爱之以道，必须要求子孙做到四戒四宜。四戒是：“一戒晏起；二戒懒惰；三戒奢华；四戒骄傲。”四宜是：“一宜勤读；二宜敬师；三宜多众；四宜慎食。”这“八则，为教子之金科玉律”，“后辈之成功立业，尽在其中焉”（《纪晓岚家书·寄内子》）。这些看法不无道理。如慎食，对于“医治”“小皇帝”、“小公主”的肥胖病，戒奢侈对于遏制“阔少”、“衙内”的骄奢淫逸、横蛮无理，或许有一定意义。

第二，主张家训宜早，留意胎教，始自婴稚。胎教一向为古人所重视。《大戴礼记·保傅》、《列女传》和《论衡·命义》等都

有关于胎教的论述，清代则有金忠洁的《胎教说》。它们逐渐被吸收为家训的重要内容。颜之推说：“古者圣王有胎教之法，怀子三月，出居别宫，目不邪视，耳不妄听，音声滋味，以礼节之，书之玉版，藏诸金匮。”传说周“文王之母大任，为人端一诚庄，惟德之行。及其娠文王，目不视恶色，耳不听淫声，口不出傲言。生文王而明圣，大任教之，以一识百，卒为周宗。而君子谓大任能胎教。”（《贞观政要》注）根据实践决定认识的观点，胎教不可能决定人一生的贤明与狂悖。不过，现代科学证明，胎儿对声音与触摸已有感觉反映。孕妇酗酒、大量抽烟、喜怒无常等，会影响胎儿正常发育，而充足的营养、愉悦的心情、欢畅的音乐、幽美的景色，则有助于胎儿身心健康和孩子出生后智力提高、体力增强。

当然，科学地进行胎教是不容易的。但妇女怀胎七月而“就宴室”（即分居）、襁褓中婴儿能“生咳（笑）喁（号）”、“识人颜色，知人喜怒，便加教诲”，大体上是可以做到的。所以，俗俚有“教儿婴孩，教妇初来”的说法，浙江归安《稽氏宗谱·条规》有“男子生而能言，便须以礼教诲”的规定。美国专家根据最新研究提出“零岁教育”，要求父母不能只让初生婴儿吃饱睡好，而要经常与之说话，进行感情交流，认为这非常重要，甚至会影响孩子的一生。

家训之所以宜早，是因为，“人生小幼，精神专利，长成已后，思虑散逸”。婴儿大脑如同白纸，容易接受教育，正确加以训导，“使为则为，使止则止”，则可养成良好的习惯。反之，“蒙养不端，待习惯成性，始识补救，晚矣”。因此，“端蒙养，是家庭第一关系事”。（《孝友堂家训》）关于对儿童如何进行早期教育，如《女范捷录》认为，“养蒙之节，教始于饮食”。司马光则有全面而又细致的计划：子能食，便“教以右手。子能言，教之自名及唱诺万福”。稍懂事，“则教之以恭敬尊长”。“六岁教之数及方名，男

子始习书字，女子始习女工”。七岁时男孩和女孩都要诵《孝经》、《论语》。八岁开始要求其“出入门户及席饮食，必后长者，始教之以谦让。男子诵《尚书》；女子不出中门。九岁，男子诵《春秋》及诸史，始为之讲解，使晓义理。女子亦为之讲解《论语》、《孝经》及《列女传》、《女戒》之类，略晓大义”。

十岁开始，男子出门求师，“食宿于外，读《诗》、《礼》、《传》，为之讲解，使知仁、义、礼、智、信。自是以往，可以读孟、荀、扬子，博观群书”。“诸书皆通，始可以学文辞。女子则教嫁婉听从及女工”。长大以后的教育另有安排。这种随着身心变化而相应地施以不同教育的作法，是符合人的认识规律的。

第三，重视习俗、交友等对孩子的影响。人的成长是离不开环境的。“蓬生麻间，不扶自直；白纱入缁，不染自黑。”（《论衡·程材》）社会习俗、友邻品行等会促成或改变人的习性、作风、品质。一般而言，齐人说齐语，楚人说楚语，但“令三岁婴儿生而徙国，则不能知其故俗。”（《淮南子·齐俗训》）“孟母三迁”，最后选定了“学宫之傍”住下，孟轲“嬉游乃设俎豆，揖让进退”。同此而“学六艺，卒成大儒之名”。

慎交友是历代家训的重要课题，有许多精辟的论述。少年心性尚未成熟，把握不住自己，如交友不慎，或落赌局，或陷狎邪，便不可收拾，故一般都训示子弟交友宜慎，要交直友、谅友、益友，不要交损友、逸友、淫友、伪君子。《朱熹给长子书》说：“大凡敦厚忠信，能攻吾过者，益友也；其谄谀轻薄，傲慢褻狎，导人为恶者，损友也。”若己志趣卑凡，不能克己从善，则益友会日益疏远，损友会慢慢亲近，而自趋小人之域。左宗棠也告诫其子：若“好交结淫、逸友，今日戏场，明日酒馆，甚至嫖赌、鸦片无事不为，是为下流种子。”纪昀为其子深刻分析了交友之道：“误交真小人，其害犹浅；误交伪君子，其祸为烈矣。”为了使其子能识别伪君子，他列举其类别道：“有拗捩者；有偏倚者；有黑

如漆者；有曲如钩者；有如荆棘者；有如刀剑者；有如蜂蛰者；有如狼虎者；有现冠盖形者；有现金银气者。业镜高悬，亦难照彻。缘其包藏不测，起灭无端，而回顾其形，则皆岸然道貌，非真小人之一望可知也。并且此等外貌麟鸾中藏鬼蜮之人，最喜与人交，儿其慎之。”在变幻莫测、真伪难辨的官场生涯中，识别人的真面目是不容易的，纪昀教儿的这番话，实是经验之谈。

古代不少家训在强调“近朱者赤，近墨者黑”、重视环境对人品行的作用的同时，也认为人有抵制邪恶侵蚀、坚守高尚志操的能力，因而训示后辈，不要趋逐时尚，为习俗所染。清代思想家谢启昆在《训子侄文》中，批评时人行事，“当世之名，后世之责，更所不计，大都图目前受用而已”。要子侄警惕：世俗之薰人，如同“室中烧恶草，衣带皆臭，行人过之，皆掩鼻，而其人不知。”应该以自己之“刻苦”努力，而不是以违法悖德的手段来获得“受用”。许多家训对社会流行的名士风、侈糜风、赌博风、怠惰习气、贵游习气等，作了多方面的抨击，要求子弟严加抵制。

第四，励志勉学，培养子孙成为国之用才。北宋林逋认为：“广积不如教子”（《省心铨要》）。而教子的首要问题则在于立志。王阳明《示弟立志说》指出：“夫志，气之帅也，人之命也，木之根也，水之源也。”志决定着人生价值目标指向，所以君子之学，“莫先于立志”，“无时无处而不以立志为事”。人之大患，尤在无志，“志之不立，犹不种其根而徒事培拥灌溉，劳苦无成矣。世之所以因循苟且，随俗习非，而卒归于污下者，凡以志之弗立也”。因此，“终身学问之功，只在立志而已”。具有远大的志向是成才的根本。诸葛亮要求外甥：“志当存高远，慕先贤，绝情欲，弃疑滞”，其核心是立志高远，具有崇高的人生理想。王夫之诗曰：“传家一卷诗，惟在汝立志。凤飞九千仞，燕雀独相视。”勉侄孙学凤凰壮志凌云，不要象燕雀那样留恋屋檐草丛，否则，就不能摆脱时俗习气，无以成学成才，终老伏于凡庸。

志决定学，学表现志。无志则学无目标，无学则志失所据。志在国之用材，那就要多看经世致用之书，而不热衷于写一笔时派字，作几句粉饰太平诗，摹几篇八股时文，得个一官半职。在清末的资产阶级革命家那里，这种新的家训思想十分突出。如邹容希望其兄在“国家多难”之秋，“切勿奔走于词章括帖中”，应“从事于崇实致用之学”，以裨益于“人心世道”。林觉民则在就义前写的《与妻书》中，要求妻子教育孩子“以父志为志”，继承其未竟之业，推翻清朝封建统治。

关于治学之道，古代家训强调专心致志、博中有专、独立思考、坚持不懈。章学诚说：“夫学贵专门，识须坚定，皆是卓然自立，不可稍有游移者也。”“学以致道，犹荷担以趋远程也，数休其力而屡易其肩，然后力有余而程可致也。”而在学习内容上，则首先强调按照循序渐进、由浅入深的原则，在小学教育的基础上，如黄道周要求其侄从“看关、闽、濂、洛诸理学家言”入手，渐看汉、唐以下“张良、汲黯、董仲舒、刘向……李纲、文天祥”等名家书，一步步扩大、深入。

志在读圣贤之书，做于世有益之人，必须注意两条：一是对于“异端非圣贤之书”，严加禁止，“勿使妄观，以惑乱其志”。（《涑水家仪》）《郑氏规范》规定：“子孙不得目视非礼之书，其涉戏谑淫褻之语者，见即焚之。妖门符咒之属并同。”《蒋氏家训》也规定：“宜戒邪淫，家中不许留蓄淫书，有即焚之。”这种做法，固然是为了灌输封建纲常名教，也有把《西厢记》、《红楼梦》等视为淫书的偏见，但不准读使青少年迷神失志之淫书，对于他们的身心健康，是有积极作用的。二是不赶时髦，不“以风气为重轻”。清末在知识界刮过一阵轻视宋学风、自命名士风。对于前者，章学诚训示道：“宋学流弊，诚如前人所讥，今日之患，又坐宋学太不讲也。”因为“五子遗书、诸家语录，其中精言名理，可以补经传之缺，而意义亦譬如周秦诸子书者，往往有之。……

存其什一，不特有益身心，即行文之助，亦不少也。”对于后者，左宗棠谕子说：“举止轻脱，疏放自喜，更事日浅，偏好纵言旷论；德业不加进，偏好闻人过失。好以言语侮人，文字讥人，与轻薄之徒互相标榜，自命为名士”，“吾少时亦曾犯此”。他望子引以为戒，不要沾上这种“名士气”。这些，对于我们今天的治学或做人，都有一定的借鉴意义。

第五，鼓励子孙应世经务，学艺习技，立业谋生；反对好逸恶劳，高谈虚论，无所事事。汉代疏广指出：给子孙多置财产有害无益，“贤而多财，则损其志；愚而多财，则益其过”。因而利用已有的旧田庐，让子孙“勤于其中”，以谋衣食，“与凡人齐”。颜之推鉴于南梁士大夫阶层衰亡的惨痛经验，训示子孙说：江南朝士悉资俸禄而食，均不力田，“未尝目观起一垅土，耘一株苗。不知几月当下，几月当收。安识世间余务乎？故治官则不了，营家则不办”；他们不懂世务，“耻涉农商，羞务工伎，射则不能穿札，笔则才记姓名”，依靠父兄门第过着优闲的生活。然而“父兄不可常依，乡国不可常保，一旦流离，无人庇荫，当自求诸身尔。”只有依靠自己的真才实学，方能独立谋生。因此，他告诫子孙：“人生在世，会当有业”；“积财千万，不如薄伎在身。”唐初王梵志说得好：“黄金未是宝，学问胜珠珍。丈夫无伎艺，虚沽一世人。”

不少官吏兼学者的家训，教子耕读并重。如张履祥训子道：“虽肄诗书，不可不令知稼穡之事；虽秉耒耜，不可不知诗书之义。”霍韬教导子侄学习农耕，对一进社学就耻于耕作的好逸恶劳思想进行批评，并对凡不愿参加农业劳动的子侄，作了严格惩罚规定。为了子孙更好地经营农业，有的家训还把组织与从事农副业生产的经验写入家训。如《庞氏家训》规定：“菜蔬各于园内栽种，分畦浇灌”；“池塘养鱼，须要供粪草，筑塘墙。桃李荔枝，培泥铲草”。广东五华《缪氏宗谱·家训》还注意充分利用土地，告诫道：“旷地须当栽梨、柿、桃、李、梅、栗诸般果木及菽麦、麻豆、薯